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241號

原告 林重光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所長）

訴訟代理人 陳貞汝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26日北監宜裁字第43-PC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訴外人東昇貨運有限公司（下稱東昇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5時51分許，行經台9丁線60.2K-北上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之違規行為，經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下稱原舉發單位）員警以科學儀器採證後，對東昇公司製開花警交字第PC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逕行舉發。嗣東昇公司向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下稱宜蘭監理站）辦理轉歸責於實際駕駛人即原告，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並向被告申請開立

01 裁決書，被告爰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第85條第1  
02 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03 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年3月26日製開北監宜裁字第43-  
04 PC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5 （下同）900元。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後，提出本件行  
06 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

07 二、原告主張：伊為職業駕駛，每天均往返花蓮宜蘭，蘇花改台  
08 9線中仁隧道（北上隧道）之封閉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  
09 至下午5時，週六、日則開放通行。案發當日為週六，中仁  
10 隧道因施工封閉，致伊僅能改走台9丁線等語。並聲明：原  
11 處分撤銷。

12 三、被告則以：

13 (一)本案經原舉發單位查復略以：

14 1.旨揭車輛於112年11月4日15時51分，在台9丁線60.2K北上，  
15 因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為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  
16 程分局（下稱東區工程分局）以科學儀器取證，並函請本局  
17 製開花警交字第PC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8 知單。

19 2.查台9線及台9丁線交叉口設有禁止大貨車右轉（禁止行駛台  
20 9丁線）及貨車過磅等標誌，旨揭車輛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  
21 之指示（違規行駛台9丁線）屬實，另案內陳述當日台9線中  
22 仁隧道北上車道封閉部分，經電洽東區工程分局南澳工務段  
23 和仁監工站承告，當日中仁隧道並未封閉車道，本案違規事  
24 實明確。

25 (二)經檢視舉發機關檢附之照片可知，台9線與台9丁線和仁段北  
26 上交叉口處設有「禁 5」、「有通行證者除外」之標誌，該  
27 標誌用以指定聯結車禁止進入（有通行證者除外），所有行  
28 經該區段（台9丁線北上方向）之用路人皆有遵守之義務；  
29 又該標誌清晰可辨，足以促請駕駛人注意不得違規行駛，原  
30 告既為考領合格職業駕駛執照之人，對於不得違反道路交通  
31 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本應熟稔並確實遵守；是原告駕駛系爭

01 車輛於禁行之路段，其違規事實明確，應無疑義。

02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確有於上揭時、地有「不遵守道路交通  
03 標誌之指示」之違規行為，且經原舉發單位查證違規事實明  
04 確，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  
08 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09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交條例  
10 第60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前開時間，行經系爭路段，並  
12 經原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3 之違規事實等情，有本案舉發通知單、採證照片、歸責申請  
14 書、宜蘭監理站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歸責駕駛人通知書、  
15 花蓮縣警察局113年2月20日花警交字第1130008621號函、原  
16 處分書、花蓮縣警察局113年5月21日花警交字第1130025407  
17 號函、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為證，核堪採認為真實。

18 (三)再經本院檢視系爭路段之舉發照片及現場照片可知，系爭路  
19 段，設有「禁 5」、「有通行證者除外」之標誌，該標誌用  
20 以指定聯結車禁止進入（有通行證者除外）（見本院卷第39  
21 頁、第89頁），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開時間，違規行駛在  
22 系爭路段，其違規事實明確。又該標誌及附牌告示清晰可  
23 辨，足以促請駕駛人注意不得違規行駛，原告身為駕駛人，  
24 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理應注意並遵守交通標誌之規定。至  
25 原告主張當日中仁隧道因施工封閉，僅能走台九丁線云云，  
26 惟查，據花蓮縣警察局113年2月20日花警交字第1130008621  
27 號函及113年5月21日花警交字第1130025407號均函覆說明：  
28 「…經電洽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澳工務段和仁監工站  
29 承告，當日中仁隧道並未封閉車道。」等語（見本院卷第77  
30 頁、第85頁），是本件並無原告所述中仁隧道封閉無法行駛  
31 之情事，系爭路段設有前揭附牌告示，已如前述，則原告自

01 難諉為不知，是被告認原告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  
02 示」之違規事實，洵無不合，原告前開主張，尚不足採。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  
04 原告上開所訴，並非可採。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07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09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10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法 官 余欣璇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游士霈